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债券代码：25410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简称：24 渝建 01

公告编号：临 2024-14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工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工转债”）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工转债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建工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0064
- （四）发行规模：16.60 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五）发行数量：1,660 万张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八) 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2.0%、第五年 3.2%、第六年 3.6%。

(九)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十) 上市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十一)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十二)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4.65元/股，最新转股价为4.25元/股。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建工转债第五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3.2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二)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0日

(三)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3.2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2.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3.2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 3.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 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联系人：吴亦非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保荐代表人：谢金印、肖扬

联系电话：010-85556314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